

安徽新华学院

2025 年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新华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55 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招生类别	学费（元/年）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50	电子与信息大类	26000	
电子商务	四年	50	财经商贸大类	26000	
财务管理	四年	50	财经商贸大类	26000	
表演	四年	50	文化艺术大类、教育类	29000	舞蹈方向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报名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对口招生的考生为已完成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技工学校，下同）三年制及三年制以上学制的应历届毕业生（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或学历，不含普通高中举办的综合班），包括具有中职学历的农民工、退役士兵、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等。

（二）志愿填报

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可选择我校的 1 个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报名，报名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三）资格审核

考生志愿填报后，于 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 16:00 前通过我校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http://dksxbm.axhu.edu.cn>）提交学籍证明材料《安徽新华学院对口招生考试中职学籍资格审核表》（附件 1）。我校将进行资格复审，报名与资格复审同步进行；复审期间考生及时

登录我校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查阅资格审核结果，审核截止时间 3 月 12 日 16:00。经我校资格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网上缴费。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将无法参加专业理论考试和专业技能测试。

所有提交材料均需清晰可辨，拍照或以扫描件 PDF 格式上传至我校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使用指南详见 <https://zhaosheng.axhu.edu.cn/contents/2685/244577.html>）。

1. 应届毕业生：《安徽新华学院对口招生考试中职学籍资格审核表》（附件 1）并交由毕业学校盖章。

2. 历届毕业生：中职毕业证原件（内页）。如毕业证遗失，则需出具由原毕业学校加盖公章的毕业证明材料。

附件 1、2、3 下载地址：<https://zhaosheng.axhu.edu.cn/contents/2685/244494.html>

（四）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报名考试费按《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 号）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照 60 元/生收取。凡是报考我校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 3 月 14 日 9:00-3 月 15 日 16:00 完成网上缴费，具体缴费流程详见我校招生网，逾期不缴费，一律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缴费后考生因任何原因放弃参加考试，报名费不予退还。

2. 准考证领取

（1）文化素质测试：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缴费成功后，职业技能测试准考证由考生自行打印，打印时间开始于 3 月 19 日 10:00，具体打印流程请关注我校招生网。

七、考试

（一）考试内容

对口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以教育部颁布的现行教学大纲及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其中，文化素质考试内容参照全省统一《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职业技能考试内容参考《安徽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考试纲要（2025 年修订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5年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考试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4〕88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文化素质（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满分4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文化素质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我校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内容：

专业名称	专业理论	技能测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网络基础、信息技术、 计算机编程基础-Python语言 (200分)	项目一：中英文录入 项目二：操作系统管理 项目三：文字处理 项目四：电子表格 项目五：Python结构化程序设计调试 项目六：演示文稿 其中项目一至项目五（190分），项目六（60分）
电子商务	基础会计、统计基础知识、 税收基础（200分）	项目一：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150分） 项目二：营销策划方案设计（100分）
财务管理	基础会计、统计基础知识、 税收基础（200分）	项目一：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150分） 项目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编制（100分）
表演		项目一：唱念能力测试（60分） 项目二：听辨测试（50分） 项目三：基本功测试（50分） 项目四：单项技能测试（90分） 项目五：综合能力测试（200分）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5年2月23日 上午9:00-11:30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 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专业理论	2025年3月22日 上午9:00-11:30	考点安徽新华学院 (具体时间、考场详见准考证)	
技能测试	2025年3月22日下午		
表演	2025年3月20日		专业理论考试与 技能测试合并实施

备注：职业技能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 成绩查询

文化素质测试结果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请考生于3月25日9:00登录我校招生网查询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成绩。

2. 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复核办法

如考生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于3月25日15:00前将《安徽新华学院2025年对口招生考试查分申请表》（附件3）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zhaosheng@axhu.edu.cn），逾期不予受理；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查分结果如有误于3月26日10:00前反馈给考生，无误则不予反馈。

八、录取

（一）录取规则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商务、财务管理专业

为确保生源质量，文化素质测试达到或超过当年省定合格线，专业理论不单独划线（不得有缺考科目且不得有单科成绩为零），技能测试需达到或超过合格线（合格线分数150分）。按照考生总成绩（文化素质测试+专业理论+技能测试+鼓励政策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总成绩相同且同为录取最后一名时，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单科顺序为：文化素质成绩、技能测试成绩、专业理论成绩。

2. 表演专业

为确保生源质量，文化素质测试达到或超过当年省定合格线，职业技能考试（专业理论考试与技能测试合并实施）合格线分数为260分。按考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技能考试成绩×70%+鼓励政策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总成绩相同且同为录取最后一名时，按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如再出现考生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同分，按单项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单项顺序为：项目五：综合能力测试、项目四：单项技能测试、项目三：基本功测试、项目二：听辨测试、项目一：唱念能力测试项、文化素质测试。

（二）计划调整规则

因生源不足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剩余计划按比例调整至剩余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进行录取；规则如下：按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录取参照以上第一条录取规则执行。

（三）录取

4月1日前，我校将在招生网公布各专业录取分数线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九、鼓励政策

1. 免试就学：近三年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可免试就学。符合免试就学条件的学生需报考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招生专业。若免试人数超过计划数，则相应调整该专业招生计划。

2. 免职业技能考试：近三年来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考生、获安徽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主办的但未纳入当年国赛项目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3名且为一等奖的考生，报考相应专业，填报学校志愿，需参加文化课考试且达到省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经我校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面试时间3月19日。已通过省级选拔并获取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资格，但因不可抗力影响，且非个人原因未能参赛的考生，可参照此条执行。

3. 政策加分：在职在岗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或工作满3年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应专业，总分可加10分，加分项目不累计计算。

申请我校鼓励政策的考生，需通过我校中职对口招生管理系统

(<http://dksxbm.axhu.edu.cn>) 于3月7日至3月11日提交《安徽新华学院对口招生考试中职学籍资格审核表》(附件1)、《2025年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学考试加分(免试)申请表》(附件2)，相关政策支撑材料原件、复印件和申请表需由考生所在市教育局职教部门审查，并在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盖章。考生将经盖章确认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表统一上传。

符合鼓励政策第1条和第3条的考生，经我校审核无误后，在学校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享受相应鼓励政策。

符合鼓励政策第2条的考生，需参加文化素质测试且达到省定最低控制分数线，相关材料审核无误，经我校面试合格后，在学校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录取。面试未通过的考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

十、相关事宜

(一) **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 **学费标准：**根据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皖价费(2017)56号、皖价费(2018)

70号、教育部等五部门教财〔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2025级新生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参照（皖新院〔2024〕20号）执行，学费详见本章程第五条。住宿费：标准4人间2500元/生·学年，标准6人间1800元/生·学年。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资格复查：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认真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六）颁发证书：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安徽新华学院。

十一、其他须知：

（一）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将通过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安徽新华学院招生网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5872006，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四）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五）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徽新华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热线：0551-65872818、65872838

安徽新华学院官网：<https://www.axhu.edu.cn>

安徽新华学院招生网：<https://zhaosheng.axhu.edu.cn>